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
级）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一是主要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

二是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路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家资产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如办公室、政研室等。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编制数69人，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职62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退休19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离休0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2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20.72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1,011.38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20.72	小 计	1,120.7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20.72	支 出 合 计	1,120.7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120.72	1,120.72							
204			公共支出	1,011.38	1,011.38							
	04		检察	1,011.38	1,011.38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861.38	861.3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57	13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	42.2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6	4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6	4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8	67.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8	67.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8	67.08							
			合计	1,120.72	1,120.7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120.72	970.72	139.57
204			公共支出	1,011.38	872.81	139.57
	04		检察	1,011.38	872.81	139.57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872.81	872.8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57		13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	42.2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6	4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6	4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8	67.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8	67.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8	67.08	
			合计	1,120.72	970.72	139.5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2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20.72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支出			
		204 公共支出	1,011.38	1,011.3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	42.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8	67.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120.72	小 计	1,120.72	1,120.72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20.72	支 出 总 计	1,120.72	1,120.7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120.72	970.72	139.57
204			公共支出	1,011.38	872.81	139.57
	04		检察	1,011.38	872.81	139.5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57		139.57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872.81	87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	42.2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6	4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2.26	4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8	67.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8	67.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8	67.08	
			合计	1,120.72	970.72	139.5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01	849.0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10.88	210.8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36.10	436.10	
301	30103	奖金	17.57	17.5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6	42.26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7	46.57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1	20.31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4	8.2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8	6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8		114.78
302	30201	办公费	35.63		35.63
302	30202	印刷费	2.70		2.70
302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	30207	邮电费	0.45		0.45
302	30208	取暖费	13.50		13.50
302	30211	差旅费	19.80		19.8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9.90		9.90
302	30216	培训费	14.80		14.80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6.30		6.30
302	30226	劳务费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	17.36	
303	30302	退休费	15.52	15.52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79	1.79	
30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合计	981.15	866.37	114.78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无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无政府性基金	无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20.7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120.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1011.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08。

二、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1120.7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20.7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95.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四、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0.7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1011.3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正支出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67.08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0.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4.76万元，下降1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861.38万元，占88.74%。

（2）社会保障和就业42.26万元，占4.35%。

（3）住房保障支出67.08万元。占6.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查）（项），2018年预算数为861.3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0.34万元，下降6.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公共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39.5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5万元，下降45.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2.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2.59万元，下降59.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67.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17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97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0.88万元、津贴补贴436.1万元、奖金17.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2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24万元、住房公积金67.08万元、退休费15.52万元、生活补助1.79万元、奖励金0.05万元等。

公用经费10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63万元、印刷费2.7万元、水费0.9万元、电费9万元、邮电费0.45万元、取暖费13.5万元、差旅费19.8万元、维修（护）费9.9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14.8万元、被装购置费6.3万元、专用燃料费、劳务费1.8万元等。

七、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全院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

八、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外出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万元。

2018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32.26平方米，价值 418.25 万元。

2. 车辆14辆，价值29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一般用车14辆，价值298.85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6.6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37.4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39.5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项目属性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2018.12	项目负责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816030301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9.57				
	财政拨款 139.57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单位职能阐述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提高办案效率,群众满意度提高。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确保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加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指单位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8-2-3

单位显示 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领导批示或项目依据	项目执行 时间	总计	数值列 CNum(公共 财政预算拨 款)	数值列 CNum(基金 预算拨款)	数值列 CNum(纳入 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小 计)	数值列 CNum(事业 单位经营支 出)	数值列 CNum(其 他收入)	数值列 CNum(上年 结余、结 转)
008001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0080012018XM0 0000002	检察院政法转 移支付经费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提高办案效率，强化 办案质量，使其经得 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提高司法公信力，增 加群众满意度。	一月份	139.57	139.57					